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汪坤明先生、汪美兰女士、汪洋先生、严浪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提名刘微芳女士、郑佳春先生、郝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刘微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刘微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佳春先生、郝梅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高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成员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

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为三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坤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导弹总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第十二届、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3年5月至2010年6月，历任厦门高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1997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鹭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曾任厦门鹭特高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同时兼任福建菲尔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维爱吉（厦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硅酸盐学会绝热材料分会副理事长。

汪坤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9.4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美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高特高材料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7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厦门高特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7年12月至2013年12月，历任厦门鹭江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历任鹭特高机械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同时担任高特高材料执行董事兼经理、鹭特高机械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4月起至今，任厦门圣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汪美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为兄妹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美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4.09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大学学历。2017年3月至今，任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

汪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之子，为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汪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7.00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严浪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8 月出生，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拼牌（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曾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格萨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公司生管经理、采购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供应链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福建赛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曾荣获 2018 年度龙岩青年五四奖章、龙岩市劳动模范、龙岩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严浪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4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微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微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郑佳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集美大学，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郑佳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郝梅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1985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现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郝梅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